|  |  |
| --- | --- |
| 淮 安 市 商 务 局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 文件 |

淮商建〔2023〕39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双随机联合检查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有关职能处室：

现将《淮安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双随机联合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商务局 淮安市公安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5日

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淮安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双随机联合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决定由市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双随机联合检查，制订方案如下：

一、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抽取于2023年4月28日前完成，检查任务于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检查对象及检查比例**

检查对象：2022年12月31日前本市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法人机构。

检查比例：按照100％的比例进行抽取。

**（二）检查内容**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法规回收、储存、预处理、拆解报废车；是否按照《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做好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是否按照监管要求申报、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三）检查程序**

1、本次部门联合检查的单位分别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完善“一单两库”。

2、本次部门联合检查的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内统一制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和任务，组成1个检查组，各部门执法人员数均为2人。

3、联合检查组人员用本人手机号作为工号登录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进入双随机检查系统，打印检查表，结合各部门检查事项清单，依法定程序、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开展检查。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三、有关事项

1、本次双随机将通过统一组织实施，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从源头上阻止多头重复检查。

2、检查结束后，市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做好信息汇总工作及本次联合检查的工作总结，并将检查结果于10个工作日内录入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附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内容

附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 分类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场地 | 分区（各种场地标识清楚，场地内部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 | 管理区拆解作业区污染控制区 | 未拆解贮存区已拆解贮存区 |
| 防雨防风设施（拆解区、“五大总成”等贮存区、污染控制区） |  |
| 绝缘接地设施（污染控制区） |  |
| 道路和场地硬化情况 |  |
| 是否有新能源汽车拆解、贮存场地 |  |
| 设备 | 生产设备（剪断、切割、压扁设备（必备），安全气囊拆除引爆设备等） |  |
| 应急救援和消防设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带、黄砂箱、消防铲、消防应急池、应急/防爆灯） |  |
| 生态环境保护设备：是否有固废库、废油回收、制冷剂回收、铅酸电池回收集中存放点 |  |
| 监控设备（经营场所全覆盖） |  |
| 另：使用气割情况（场地和消防是否符合要求） |  |
| 人员 | 有专业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人员 |  |
| 人员资质情况（台账）：电工、焊接和切割、起重机操作、起重机指挥等 |  |
| 制度 | 拆解操作规范（油液抽取及储存、蓄电池拆解及储存、三元催化拆解及储存等） |  |
| 设备管理制度（保养等台账） |  |
|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预案 |  |
| 安全生产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等） |  |
| 劳动保护（工作服、安全帽、劳保鞋、护目镜、手套） |  |
| 台账 | 回收机动车台账 |  |
| 机动车拆解台账（报废证明等） |  |
| 拆解后五大总成台账 |  |
| 危险废物储存和转移台账（有无超期存放） |  |
| 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 |  |
|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环保部门系统） |  |
| 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  |
| 企业自查自纠情况 | 发现问题： | 整改情况： |